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审阅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后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]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陈 东

肖凌云

陈 炜

2023年8月28日